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61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案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3612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欣暉

選任辯護人 吳啟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訴字第230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89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欣暉明知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告列管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或寄藏，竟以不詳方法，取得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 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子彈14顆及1 枝土造金屬槍管、火藥（即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3所示物品，以下除註明物品類別者外，合稱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未經許可而無故持有之，因認被告涉犯未經許可持有改造手槍、子彈、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罪嫌等語。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詳為說明調查、取捨證據所憑理由，所為說明均有卷內證據資料可按。
-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 （一）被告於警詢、民國104年7月16日（以下日期除註明年月者外，均指104年7月）第1 次偵訊、第一審羈押訊問時，均坦承持有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雖被告陳述內容或稍有差異，或稱係李○家所寄放、或稱係李○家叫其去買的，或稱為保護其家人始購買等語，然此僅屬被告持有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之原因不同，對於其持有之行為，不生影響。

原判決未說明被告始終自承持有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不利事實如何為不足採，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二) 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如附表所示物品係李○家於15 日下午2 時許，經其在場並同意寄放在本件查獲地點等語，及供稱附表編號3、4所示火藥2瓶、硫磺粉1包，係李○家叫其去臺北市○○區○○路購買等情，又補充陳稱：改造槍械係大約8年前（96年7月份）由李○家拿到其先前位在臺北市○○區○○路○○號1 樓住處等語。再於16日檢察官第1次偵訊時，坦認扣案槍彈為其所有，李○家教其去天水路買硫磺粉、火藥等材料，其係為保護自己而取得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等語，又稱：其看到李○家的集團做壞事，為了保護自己及小孩，且李○家有告知如何買槍，其因而買這些槍彈等語。復於16日第一審法院羈押訊問時，再次自承扣案槍彈均為李○家好幾年前交付予其，黑色火藥及硫磺粉是李○家叫其去買的等語。被告一再詳為陳述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之持有及取得情節，內容前後連貫一致，應已該當犯罪。被告於上開詢、訊問時答非所問，不合邏輯之用語，係與犯罪構成要件無關之事項，此或與被告所辯精神狀態有關，然無礙於被告之犯行。原判決以被告經常有答非所問之情形，及證人陳○隆警員證稱被告於查獲當時答非所問，講一些不符合邏輯的話，精神狀況不穩定等語，認定被告之自白不足採信，有與卷證不符且理由不備之違法。
- (三) 被告於案發前1日（14日）下午4時51分以電話報警稱：房子要賣掉，在家裡整理東西，發現有槍枝，請警處理等語，警方據報而於同日下午5時20 分到達現場，惟現場機車店未有人在，未發現有上述情事。足認被告至遲於案發前1日（14日）下午4時許，即有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在其機車行內而持有之，惟其報案後即逃匿隱藏，避免遭查獲。被告於次（15）日凌晨零時24分、上午8 時12分報警，分別稱有兩名可疑男子、需警到場等語，均與槍砲犯罪無關，被告亦未向抵達機車行之警員陳○隆陳述在門口發現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之事，而係15日下午2 時許，始被查獲持有該等物品。被告於第一審、原審訊問時翻異各詞，均與上情大不相同。且被告於證人李○家否認寄放扣案槍彈後，即改稱：李○家跟此事無關，其係受警察及檢察官所逼而講李○家等語。綜合被告辯詞，除持有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部分前後相符外，其餘部分均矛盾反覆，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均不足採。參以被告與李○家素有嫌隙，被查獲後，即諉責予李○家，嗣因無法脫罪，再改稱係在門口拾獲報警，被告思慮並非不周全，嫁禍他人之企圖並非不明。原判決未詳予敘明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資料如何不足採信，遽認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四、惟查：

(一)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如果事實審法院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又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非法持有槍、彈或其主要零件之罪，係故意作為犯，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對該等物品有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並已將之置於自己實力得為支配之狀態，始足當之。倘因偶然發現，旋於設法報交警察機關期間，短暫經手，主觀上欠缺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自與應評價為犯罪行為之「持有」有別。

1. 原判決已說明檢察官起訴被告涉有非法持有槍、彈及主要組成零件之罪嫌，所憑扣案物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函文等，固可證明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為具有殺傷力之槍、彈或主要零件。惟所憑被告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內容，關於如何取得該等物品，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前後矛盾、歧異，於偵查、第一審羈押訊問時之陳述，各明顯不一，又關於取得之原因，被告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中所述，亦不一致，則被告所言是否可信，已屬有疑。
2. 原判決復於理由欄□(五)列載被告於偵查、第一審審理時之應答內容、第一審勘驗被告於15日凌晨2時45分許、上午8時12分許報案時之電話錄音光碟內容、證人即查獲本案之員警陳○隆所證述及職務報告所載查獲當時被告之陳述情形，均皆顯示被告答非所問、語意不明、所言之事違背常理等情；復參以被告之病歷資料，顯示其於案發前1個月經診斷確有「未分類精神病」等情，及國防部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認被告之精神狀況，認被告關於附表所示物品為其持有之自白陳述是否可信，更屬有疑。
3. 原判決又於理由欄□(六)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顯示被告確有於14日下午4時51分許，報案稱在家裡整理東西發現有槍枝，請警處理等語，並經證人陳○隆證稱其於被告所播放監視器影像中，看到李○家與另一人下車敲鐵門，尚有一人在車上，好像是要找被告，但鐵門沒有開等語，認不能排除被告於發現附表所示物品後，即行報警，而無起意持有之可能。
4. 承上，原判決以本件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本於自由意志，自他人處或偶然拾獲取得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進而有持有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尚難徒以被告否認犯行之辯解前後矛盾，即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等情，已就檢察官所提出及卷內所存證據等訴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說明仍無從獲得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之確切心證

，因此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詳述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理由。又觀之起訴意旨，並未記載被告究係何時開始持有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亦無從自起訴書所載證據資料加以查考，則倘近接於被查獲之時間，原判決業以被告之精神狀況、應答情形等，說明被告縱曾有槍彈及主要零件來源之陳述，其自白顯有瑕疵，復無其他證據可為補強，則被告主觀上是否具備持有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之故意，既存合理之懷疑，則被告被訴之犯行已屬無法認定。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未就被告供述曾持有扣案槍彈及主要零件之客觀行為部分，說明如何不足為採，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即難謂為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二）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核屬對於事實審法院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行使，仍憑己見，指為違法，或就原判決理由已經說明之事項，再為單純之事實上爭執，或以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事項，執為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則、理由不備之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均不相適合。應認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 立 華

法官 李 錦 樑

法官 黃 斯 偉

法官 段 景 榕

法官 彭 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